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2年10月29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方奎分别与曹开碧、张万金、田肃敏、张小利、张晓欣、张文昭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谢方奎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双方已于2023年4月7日对出让方未限售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2023年5月5日出让方辞去挂牌公司董监高职位后，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对其剩余部分股份解除限售。2023年11月27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张万金、曹开碧、张文昭、田肃敏将其剩余股份转让给谢方奎指定第三方：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奥硕”合计受让22.5%股份（6,187,500股股票）；张小利、张晓欣将其剩余股份转让给谢方奎指定的第三方：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重庆鑫润新”合计受让11.25%股份（3,093,750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6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

兴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881号）。根据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265），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7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方奎	18,218,750	66.25%
2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750	11.25%
3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	6,187,500	22.50%
	合计	27,500,000	100.00%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兴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881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265）。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